

T/ACCEM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T/ACCEM XXXX—XXXX

饲料原料 醋糟

Feed material—Vinegar residu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取样	2
6 试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	3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3
9 保质期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扬州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扬州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饲料原料 醋糟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醋糟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在酿造食醋过程中，经晾晒或烘干后所得作为饲料原料的醋糟的生产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20806 饲料中中性洗涤纤维（NDF）的测定
- NY/T 1459 饲料中酸性洗涤纤维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醋糟 vinegar residue

以高粱、麸皮、糯米、大糠（稻壳）、黑米等为主要原料，采用传统复式糖化、酒精发酵、固态分层醋酸发酵、加炒麦、淋醋等传统工艺酿造食醋过程中产生的醋糟，经晾晒或烘干后所得的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相关要求见《饲料原料目录》。原料应新鲜，不应使用腐败变质、发生疫病、农兽药残留超标、受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原料。必要时应进行原料分拣，去除杂物。

4.1.2 添加饲料添加剂抗氧化剂、防腐剂应标示说明，其使用见《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4.2 外观与性状

呈褐色或黄色细碎颗粒或块状，色泽均匀，无结块；无异物，无虫蛀及霉变现象；微酸味，无异味异嗅。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a /%	
	一级	二级
粗蛋白 <i>CP</i>	$CP \geq 12.0$	$4.0 \leq CP < 12.0$
粗脂肪	≥ 3.0	
粗纤维	≤ 36.0	
中性洗涤纤维	≤ 85.0	
酸性洗涤纤维	≤ 65.0	
水分	≤ 12.0	
粗灰分	≤ 10.0	
^a 各项理化指标均以 88% 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5 取样

按 GB/T 14699 的规定进行。

6 试验方法

6.1 样品处理

样品在分析检验之前应粉碎，使其全部通过直径为 1 mm 的粉碎机筛片，并充分混匀。

6.2 外观及形状

从抽取的样品中，取适量倒在白纸或白瓷板上，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观察颜色和状态，并闻其气味。

6.3 理化指标

6.3.1 粗蛋白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3.2 粗脂肪

按 GB/T 6433 的规定执行。

6.3.3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6.3.4 中性洗涤纤维

按 GB/T 20806 的规定执行。

6.3.5 酸性洗涤纤维

按 NY/T 1459 的规定执行。

6.3.6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3.7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4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的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不应超过 100 t。

7.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与形状、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其中外观与性状、理化指标为每批必检项目，卫生指标则不定期抽检。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如原料、设备、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行业主管部门或质量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

7.5.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应复检。

7.5.3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7.5.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防潮、防漏。包装应保证产品不受损伤，便于运输和贮存。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防雨、防潮，避免包装破损和产品污染，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清洁的仓库，应采取防虫、防鼠措施，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储存。

9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在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超过 12 个月。

参 考 文 献

- [1]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09.
 - [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 [3] 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3.
-